

我市2022年第三季度 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出炉

本报记者 吴海奎

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今日,市市政园林局、市燃气中心通过本报向社会公布我市7家燃气经营企业2022年第三季度信用评价结果及年度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截至第三季度),通过强化“晾晒比”,督促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持续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用气环境。同时,该评价结果可作为瓶装燃气用户选择供气企业的参考。

从2022年第三季度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来看,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厦门市杏泰液化气有限公司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表示信用优秀;厦门集顺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厦门金裕盛燃气有限公司和厦门华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表示信用良好;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同气燃气有限公司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C”,表示信用较差。

(一)厦门市燃气经营企业2022年第三季度 和年度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及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企业名称	第三季度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第三季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年度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截至第三季度)	年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截至第三季度)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	A	1000	A
厦门市杏泰液化气有限公司	1000	A	880	B
厦门集顺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990	B	920	A
厦门金裕盛燃气有限公司	980	B	910	B
厦门华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950	B	820	C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	930	C	770	C
厦门市同气燃气有限公司	920	C	870	B

(二)厦门市燃气经营企业2022年第三季度信用评价良好行为及加分情况

1.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2022年9月,公司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角阀检漏装置,良好行为档次为C4国家、部级表彰,加分值为100分。
2.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2022年9月,公司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自闭式角阀放散头,良好行为档次为C4国家、部级表彰,加分值为100分。
3. 厦门市杏泰液化气有限公司:2022年9月,公司县后供应站被湖里区禾山街道安委办评为“优秀供气企业”,良好行为档次为C1区级表彰,加分值为40分。
4. 厦门市杏泰液化气有限公司:2022年7月,公司被同安区应急管理局评为“先进单位”,良好行为档次为C1区级表彰,加分值为40分。

(三)厦门市燃气经营企业2022年第三季度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信用信息

1.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2022年8月12日,发现钟某驾驶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所属的闽DF2127福田牌中型厢式货车正在运输36瓶液化气的危险货物。经查,钟某无法提供该趟危险货运单。不良行为档次为P4,扣分为40分,依据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处罚决定(闽厦集交执[2022]罚字第1208号)。
2.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公司钢瓶流转数据与实际不符,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同安区市政园林局《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5号)。
3. 厦门金裕盛燃气有限公司:公司送气工在莲前西路西林路口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4号)。
4.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公司送气工在镇海路石泉路口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5号)。
5.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存在隐患未整改仍违规供气的行为,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05号)。
6. 厦门市杏泰液化气有限公司:公司送气工(车牌号:厦V1322)在杏林湾路使用两轮摩托车运载超过四瓶钢瓶,并被区燃气主管部门通报,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集美区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3号)。
7. 厦门市杏泰液化气有限公司:公司送气工在湖里大道长岸路口至嘉干路口段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6号)。
8. 厦门市杏泰液化气有限公司:2022年7月5日,在思明区禾祥东路18之21号门前发现,公司员工驾驶闽D7WF05危化品运输车运输、配送瓶装燃气,经对比随车出库清单和配送凭证,实际配送给用户的燃气钢瓶数量与随车携带的出库清单上记载的计划配送给用户的燃气钢瓶数量不一致,不良行为档次为P4,扣分为40分,依据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城执法[2022]184号)。
9. 厦门金裕盛燃气有限公司(原厦门市同安金裕盛液化气有限公司):公司送气工违规倒灌,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翔安区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06号)。
10. 厦门金裕盛燃气有限公司(原厦门市同安金裕盛液化气有限公司):公司向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软管接头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的减压阀的居民用户开户供气,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同安区市政园林局《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7号)。
11. 厦门市同气燃气有限公司:公司虚假反馈整改情况;向存在双火源重大隐患的餐饮用户违规供气;安检造假;向未设置专用瓶组间餐饮用户超量供气;钢瓶流转数据与实际不符。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同安区市政园林局《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3号)。
12. 厦门市同气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向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软管接头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的减压阀的居民用户开户供气;未在实际用气环境开户安检;地址不详;送气工私售未经企业公示的灶具、软管、减压阀。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同安区市政园林局《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6号)。
13. 厦门市同气燃气有限公司:2022年5月28日,发现湖里区禾山街道围里社区围里333号某室居民用户使用公司液化气钢瓶,该用户使用不合格减压阀,存在燃气安全隐患,5月16日送气工配送该钢瓶时,未备注用户使用不合格液化气调压器,也未要求用户整改,存在燃气安全隐患。送气人员未做好查漏等安全检查,并在送气凭证上进行记录。不良行为档次为P5,扣分为50分,依据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处罚决定(厦湖城管罚[2022]94号)。
14. 厦门市同气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存在隐患未整改仍违规供气的行为,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04号)。
15.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公司送气工驾驶电动自行车拉载3个瓶装液化气钢瓶,存在超载违规行为。扣分为20分,依据厦门市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9号)。
16.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2022年7月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12-27门前发现,公司员工驾驶闽D6QN15危化品运输车运输、配送瓶装燃气,经对比随车出库清单和配送凭证,在运输、配送瓶装燃气过程中实际配送的用户名称未记载在随车携带的出库清单上,不良行为档次为P4,扣分为40分,依据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城执法[2022]219号)。
17.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公司存在隐患未整改仍违规供气及未严格落实漏气隐患立查立改机制的违规行为,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01号)。
18. 厦门华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7月26日,公司送气工(车牌号:闽DEV273)在印斗路往同集路使用两轮摩托车运载超过四瓶钢瓶,并被区燃气主管部门通报,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集美区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2号)。
19. 厦门华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虚假反馈整改情况;向未设置专用瓶组间的餐饮用户超量供气,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同安区市政园林局《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4号)。
20. 厦门华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送气工在金尚路吕岭路口至祥岭路口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7号)。
21. 厦门华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送气工在金尚路吕岭路口驾驶非国标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18号)。
22. 厦门华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存在隐患未整改仍违规供气的行为,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02号)。
23. 厦门集顺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公司存在隐患未整改仍违规供气的行为,扣分为10分,依据厦门市湖里区燃气中心《不良行为认定书》([2022]003号)。

鼓励科技创新 请您提建议

本报讯(记者 林雯)近日,思明区对《思明区鼓励科技创新发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再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至11月19日。

《办法》拟通过完善相关惠企措施,进一步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辖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创新、转化,提升全区自主创新能力。

政策内容包括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创新、鼓励科技企业引进和培育人才等。

在促进科技创新方面,获得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奖的企业,还可获得区级等奖励。

相关政策详情可登录思明区政府网站查看,意见建议可反馈至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邮箱smq_kxj@xm.gov.cn。

燃油附加费 后天起下调

本报讯(记者 谢嘉迪 通讯员 江观明)根据国家发改委、民航局文件精神,自11月5日(出票日期)起,调整国内航班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800公里以上航段降低10元。这是今年以来,燃油附加费第三次下降。

调整后的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为:成人旅客,800公里(含)以下航段,每名旅客收取60元;800公里以上航段,每名旅客收取110元。较7月5日内最高分点分别降低40元、90元。

买早龙早餐 用云闪付享优惠



本报讯(记者 陈敏 通讯员 林灿辉)健康早餐添活力,晨间消费很暖心。近日,记者从厦门银联获悉,即日起至12月31日,“云闪付”App用户在我市指定活动早龙早餐消费,可享满减优惠。这是厦门银联践行“支付为民”责任担当,用实际行动支持我市早餐工程的缩影。

云闪付“扫一扫”享满减:活动期间,“云闪付”App用户在厦门市指定早龙早餐车,使用云闪付App“扫一扫”,无需领券,仅通过扫描摊点张贴的指定“收款码”,即可享单笔消费“满5元立减2元”优惠或“满3元立减0.5元”优惠(每天限享一次,不可重复参与)。活动期间,单用户对上述两种优惠每周可各享3次,每周合计6次。活动名额有限,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领券周周享满5元减2元优惠:活动期间,用户每日6点登录“云闪付”App,在首页“奖励中心”每日秒杀—6:00专场“可免费领取”厦门市早餐工程商户优惠券”。完成领券,在厦门市指定早龙早餐车购买早餐时,使用“云闪付”App“扫一扫”,扫描摊点张贴的“收款码”,可享单笔消费“满5元立减2元”优惠。同一用户每周限领取、使用1张券,单日名额有限,先到先得。优惠券有效期为自领券起24小时内,逾期将无法使用。

更多活动详情和优惠,请登录“云闪付”App查看。

一滴水一度电
当思资源有限

保护环境
从低碳生活开始